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林业总站</p>			
项目名称：	森林培育及新造林面积测量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是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发展林业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可持续发展大计。生态公益林是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在水源涵养、净化大气、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绿色之肺”的美誉。本市林业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和经济果林等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项目管理规范；完成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工作，确保新造林地面积准确无误，确保本市森林面积的提升。开展营造林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进一步规范林业项目建设，提升公益林造林项目、生态廊道项目和经济果林项目的建设标准和质量，是实现本市生态文明建设，增加林地面积和提高林地质量的必要途径。1、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生态宜居城市”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林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林业建设，十三五末期森林覆盖率达到18%。通过造林技术指导，提升造林作业设计和实施方案编制水平，切实保障造林质量提升。2、根据《上海森林经营规划》的要求，着力推进各区森林抚育工作，做好森林抚育相关技术的指导工作。持续开展生态公益林抚育成效监测，做好监测样地的管理，完成样方调查、数据采集和测试分析工作。3、组织各区林业项目管理和森林培育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开发和完善社会化培训教材和方案，组建培训授课专家库，及做好专家的学习和交流。4、通过委托第三机构，完成列入2019年度计划的造林项目，面积约7.5万亩的面积核查。</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林业局等三部门制订的〈2016-2018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6〕18号）；《关于印发〈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林〔2016〕232号）；《关于印发〈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林〔2016〕23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完善本市公益林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62号）；《关于加强本市林地抚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沪绿容〔2017〕129号）；《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政策成效监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12〕207号）；《上海森林经营规划》（沪绿容〔2019〕178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2016-2018年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和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上海市2016-2018年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沪绿容〔2017〕285号）；《上海市新造林地面积核查细则》（沪绿容办〔2018〕25号）；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绿化市容局等三部门制订的《2016-2018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6〕18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十三五”林业规划中提出了到2020年达到18%的目标，增加林地面积和提高林地质量仍是今后林业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展营造林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进一步规范林业项目建设，提升公益林造林项目、生态廊道项目和经济果林项目的建设标准和质量，是实现本市生态文明建设，增加林地面积和提高林地质量的必要途径。全面推进森林抚育工作，做好森林抚育相关技术的指导工作，保障各区森林抚育计划完成。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政策成效监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12〕207号）的文件要求，针对上海林地以中幼林居多，目前普遍存在林分密度高、树种单一、林木长势较差等问题，林地质量亟待提高。中幼林抚育面临极其繁重的任务，迫切需要配套技术支撑的现状。自2009年起，在部分公益林中建设监测样地，持续开展生态公益林抚育成效监测，为本市森林抚育相关标准的出台提供基础数据。根据《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和《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有关要求。为提高我市森林培育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技能，保证全市造林工作的及时和有效推进，提高我市新建公益林、经济果林及生态廊道的建设水平，及时掌握造林的关键技术等，有必要对各区县的森林培育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通过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建设及经济果林等林业建设项目实施，本地森林资源持续稳步增长。为完成上一年林业建设计划的落实，新增林地面积的核定是前提。因此，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工作，确保新造林地面积准确无误。</p>		
	<p>《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林业局等三部门制订的〈2016-2018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6〕18号），《关于印发〈2016-2018年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林〔2016〕232号），《关于印发〈2016-2</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018年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林〔2016〕231号），《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政策成效监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12]20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完善本市公益林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62号），《关于加强本市林地抚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沪绿容〔2017〕129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营造林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进一步优化林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林业建设，十三五末期森林覆盖率达到18%。通过造林技术指导，切实保障造林质量提升。（二）森林抚育技术指导着力推进各区森林抚育工作，做好森林抚育相关技术的指导工作。持续开展生态公益林抚育成效监测，做好监测样地的管理，完成样方调查、数据采集和测试分析工作。（三）技能提升组织各区林业项目管理和森林培育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完善造林项目管理教案提升，组织林业建设项目专家库的专家学习、交流。（四）新造林地面积测量2019年林业建设项目新造林地面积的准确核实。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对各区进行营造林项目技术管理与指导，提高我市林业建设质量，加大资源培育力度，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推动林业产业发展。提高我市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经济果林建设及森林抚育管理和技术水平。提高我市森林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技能，保证林业建设项目有效实施。确保造林项目管理规范，造林项目建设新增林地面积核查采用第三方全面测量方式，确保新造林地面积准确，实现上海市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增加目标。阶段性目标：《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范》和《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的技术要求落实到位；森林培育培训完成率100%、培训完成及时；12月底之前完成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工作，确保造林面积准确；加强项目管理、新增林测量管理，促进森林覆盖率增加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6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6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6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6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森林抚育技术指导次数	>=5
	质量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	通过了市绿化局和市林业总站验收并有新造林地面积测量项目成果确认单
	时效	新造林地面积测量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新增林地面积测量准确度	有效提高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新增林地面积数据利用情况	有效利用